合同编号：

咸阳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科领清（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日

甲方（全称）：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全称）：中科领清（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咸阳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2.项目内容：

落实国家“美丽蓝天建设”总体部署，结合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关于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方向的新要求，系统谋划咸阳市“美丽蓝天建设”重点工程项目，形成科学、可行、可落地的项目清单和实施方案。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现状系统调研梳理。对咸阳市各县（市、区）社会经济、产业能源、大气环境等情况系统调研，分析各类数据的逻辑关系，摸清咸阳市大气环境现状及存在问题，为项目谋划提供数据支撑。

（2）形成美丽蓝天建设项目清单。围绕“美丽蓝天建设”重点方向，梳理咸阳市空气质量改善与生态环境建设的整体路径，加强多部门协商，遴选一批符合中央资金支持方向、具有明显减排效益和示范作用的工程项目，形成咸阳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清单库。

（3）编制咸阳市美丽蓝天建设实施方案。紧扣“十五五”期间蓝天保卫战的重点任务，立足实际，强化项目前期规划论证，科学合理制定实施方案。以细颗粒物（$PM_{2.5}$）治理为主线，分

析美丽蓝天三年建设期空气质量目标，细化分年度建设任务和具体项目，工程减排效益等内容，形成《咸阳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柒拾肆万元整（小写：¥ 1740000.00 元）。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2.合同总价包含涉及的直接费、间接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规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3.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待财政资金下达甲方账户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待财政资金下达甲方账户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出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五、服务期限及标准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乙方对本服务的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服务验收报告所载日期）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乙方须免费向甲方提供《咸阳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修改服务。

2.服务地点：陕西省咸阳市。

3.质量标准：满足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及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陕西省财政厅对美丽蓝天建设项目申报的政策要求与文本规范，支撑项目成果满足国家和省级申报要求，并通过国家和省级审核。

六、双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七、验收及交付标准和方法

甲方在收到乙方服务成果验收建议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对服务成果验收，服务成果以通过国、省审核并下达本项目计划，满足甲方要求为验收标准，甲方出具验收通过证明。乙方有权对验收结果提出异议，甲方应当在收到异议后7个工作日内针对异议给予书面解释，如逾期不解释或未针对异议内容给出符合验收标准的合理解释的，均视为通过验收。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付款；

1.2 甲方负责项目过程中的相关需甲方协调的工作；

1.3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2.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应按照甲方服务期限和验收标准，组织人员开展整理工作；

2.2 乙方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2.3 协助甲方组织完成验收工作。

九、保密要求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十、知识产权

本项目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乙方应保证所实施内容涉及的技术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等而引发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1 除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期交付服务成果的，如乙方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合同总额 1‰支付违约金；延期交付 15 日以上，乙方按合同总额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2 如果一方违约，违约方要承担守约方为此支出的律师代理费、查档费、调查取证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

2.订立地点：咸阳市。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咸阳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地址：咸阳市玉泉西路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联系人：武晓伟

账号：

电话：3203588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中科领清（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 110 号 28 幢 A1-998

邮政编码：10007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会展中心支行

账号：3233 6953 2610

电话：17860574931

传真：/

电子邮箱：448145354@qq.com